



新界社團聯會
New Territories
Association of Societies

立法會 CB(2) 1383/04-05(04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 1383/04-05(04)

致：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全體委員

各位議員：

新界社團聯會漁農政策委員會 回應「漁業保護條例」諮詢文件的意見

我們是新界社團聯會轄下之漁業組別屬會，對於政府目前擬議修訂「漁業保護條例」，包括（1）設立捕魚牌照制度、（2）設立漁業保護區及（3）實施全港性休漁期機制，我們有以下意見：

1.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

本會不反對設立捕魚牌照制度，但政府在發牌前，應先進行統計，以了解全港漁船的數目，以及不同類別漁船的數目。目前漁船的發牌由海事處負責，本會建議日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統一發出漁船牌照及捕魚牌照，以便更有效管理。同時政府應將設立捕魚牌制度的細節鉅細無遺地列明，而不是待修訂條例通過後，才以其他形式告知漁民。

本會並建議捕魚牌照可以轉讓及承繼，至於日後成立的捕魚牌照工作小組的成員亦要以漁民為主。而為更有效保護海洋資源，本會建議可仿效外國的做法，規定日後所有從事休閒垂釣的船隻亦須申請捕魚牌照，另外在岸邊垂釣的市民亦要申請捕魚牌照，有關部門並要規定漁獲的數量及尺寸。

2. 設立漁業保護區

本會支持設立漁業保護區，但由於設立保護區始終令漁民的作業範圍縮減，所以政府有責任賠償受影響漁民的損失，本

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-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字樓

9/F,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, 152-172 Kwong Fuk Road, Tai Po, N.T. Hong Kong

☎ (852) 2653 0188

☎ (852) 2650 7528

🌐 <http://www.ntas.org.hk/>

✉ info@ntas.org.hk



新界社團聯會
New Territories
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

會建議政府可以仿做台灣的模式，由政府出錢收購受影響漁民的漁船，再協助他們轉型，例如遠洋漁業、休閒漁業等。

3. 實施全港性休漁期機制

本會原則上反對在現階段實施全港性休漁期機制，本會建議政府先推行第一、二項建議，然後觀其成效，至於休漁期，應在第一、二項建議有成效後，再諮詢漁民的意見。但如果政府可以解決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和獲得漁民的同意，本會亦不會反對。

本會建議，如果香港真的實施休漁期，受影響的漁民應可獲得下列的支援：

- 協助漁民申請綜援，屆時漁船應獲豁免計入資產
- 協助申請休漁期復業貸款
- 提供再培訓課程及貸款，協助拖網漁船轉型，包括發展遠洋漁業、休閒漁業、發展漁產品運輸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捕魚方法
- 由勞工處提供短期就業安排

另外，如果香港真的實施休漁期，本港的養魚戶亦會受影響，因為不少養魚戶是以下雜魚作為餵飼養魚的飼料，故此政府應積極向養魚戶普及化推廣乾濕粒料，以減少他們在休漁期間的不便。

本會多謝 閣下撥出寶貴的時間，聆聽我們的心聲，並請 閣下能慎重考慮我們的建議，使香港的漁業既可以持續發展，亦可以保障漁民的生計。

新界社團聯會漁農政策委員會 敬啟

二零零五年四月廿五日

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-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字樓

9/F,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, 152-172 Kwong Fuk Road, Tai Po, N.T. Hong Kong

☎ (852) 2653 0188

☎ (852) 2650 7528

🌐 <http://www.ntas.org.hk/>

✉ info@ntas.org.hk